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169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珀莱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珀莱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珀莱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珀莱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珀莱雅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87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7,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4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5,113,207.5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499,96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613,24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4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7,417.9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5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405.6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5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1,823.6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8.02 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情况后予以终止，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剩余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9,133.46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转出剩余募集资金 9,133.46 万元同应有余额 9,095.73 万元相差 37.73 万元系已无需支付首次公开发行时的上市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55818	2019 年 12 月 3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07097910304	2019 年 12 月 4 日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9278906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805140	2019 年 12 月 16 日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5000090559246	2019 年 12 月 3 日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但随着设备生产商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多年来在化妆品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及有利条件，本公司通过方案优化和改进，在设备选型及厂房改造和仓储物流系统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均有一定程度的节约，同时本公司现有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基本匹配，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6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5.64 [注 5]			
	2,88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23.61 [注 5]			
	4.1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4%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6.83	47,516.83	47,516.83	47,516.83	5,148.57	48,061.41	101.15	2019年5月	[注 2]	是	否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93.42	11,198.02 [注 3]	11,198.02	11,198.02	7,473.52	11,198.02	100.00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5,451.07	2,564.18 [注 4]	2,564.18	2,564.18	1,783.55	2,564.18	100.00	2020年2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915.14	2,915.14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761.32	61,279.03	61,279.03	61,279.03	17,320.78	64,738.75	544.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前终止,原因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21,735.5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35.57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372.15 万元，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49.92 万元，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259.43 万元，节余资金 6,218.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产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 6,218.28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 0.04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6,218.32 万元已转入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p>2018 年度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滚动购买累计 4.7 亿元结构性存款，至 2018 年年末结构性存款余额 8,000 万元，已于本报告期间如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81.07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4.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886.89 万元及利息 28.25 万元，合计 2,915.14 万元已转入公司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本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544.58 万元，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 2]: 根据公司 2017 年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后,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含税) 146, 090. 47 万元, 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23, 004. 12 万元。2019 年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投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不含税) 较 2016 年增加 150, 014, 63 万元, 增加利润总额 28, 076. 67 万元, 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3]: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 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详见本报告对照表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注 4]: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 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对照表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之说明。

[注 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915. 14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15.14	2,915.14	2,915.14	2,915.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5.14	2,915.14	2,915.14	2,915.14	—	—	—	—	—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基本匹配，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故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